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利兵先生	4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余燦良先生	4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舒清女士的配偶
聶江先生	4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	無
舒清女士	45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	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常青女士	3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無
陸耀先生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紅女士	4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輝先生	47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利兵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業務決策，並監督管理系統的營運效率。

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先生任職於優視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瀏覽器等移動互聯網軟件及服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銷售專家及高級經理，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一間信息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一間外包呼叫中心(主要從事設立及運作呼叫中心及數據輸入中心，以向企業客戶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任職。

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北京交通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北京樂思創信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彼為舒清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在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三維打印服務)任職副總經理及監事，負責線上銷售及營銷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仍為北京毛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分別為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渠道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北京掌訊遠景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銷售總監，負責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一名移動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系統集成服務)任職。

余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聶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主管行政、合規和銷售及營銷。彼主管我們的日常運作，包括公司秘書及企業合規事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在監督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領導本集團的行政及法律團隊。

聶先生在媒體及科技行業的業務管理與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運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上提供優質內容，並為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的附屬公司，而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任職於北京瑞星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598)，現稱北京瑞星網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安全服務，而彼主要負責提供平台開發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開發及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河北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網絡技術學文憑。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舒清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並監督會計及財務。彼為余燦良先生的配偶。

舒女士在銷售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北京行言柏尚科技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195，並稱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移動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用戶體驗設計服務等全面互聯網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為北京京衛信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西藏衛信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76))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而彼負責該集團研發部門的財務管理及編製該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

舒女士通過在職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舒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湖南省鄉鎮企業學校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舒女士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初級會計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常青女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獲[編纂]投資者提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常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從業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一直為Ma LM Family Office Pte. Ltd.(主要從事為家族管理投資及信託)的合規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管理及行政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新加坡福智霖集團任職兼職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於Golden Touch Capital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分別擔任陝西龍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陝西龍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問，該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股份代號：838830)，其為蘇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2)，主營業務為教育培訓及柯式印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Wan S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現稱Shang Shan Holdings Pte. Ltd.)任職高級法律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服務。彼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新加坡的一家律師事務所Drew & Napier LLC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公司法部門的律師助理。

常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在美國紐約州及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耀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清源飛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的技術開發，而彼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他曾先後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北京英高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而彼負責提供有關併購的財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陸先生於北京威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彼負責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

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專業階段所有規定科目合格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紅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神州電視(香港)有限公司的數位平台拓展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營銷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文化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媒體公司，在綜合互聯網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及手機)上提供優質內容，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ENG)，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營銷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視頻操作中心總監及版權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無線視頻部高級總監，其最後職位為視頻部高級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網絡教育)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籌辦的清華—花旗EMBA獎學金媒體培訓課程班。

胡輝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胡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蘇州慧維智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開發及醫療器械技術服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湖南思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稅務諮詢及稅務審驗服務，而彼負責日常管理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覓理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技術開發業務，而彼負責提供商業意見及監督公司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市通發輝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的法定代表，該分所其後併入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撤銷註冊，而彼負責監督分所的日常管理及維持客戶關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擔任中準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主要負責管理業務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註冊會計師，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及審驗服務，而彼負責執行審計工作。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及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我們已分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及(v)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目前或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分別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各董事(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已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適用於其作為一名董事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信息的潛在後果的法律意見；及(ii)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一名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趙利兵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余燦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聶江先生，41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舒清女士，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聶江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卓宏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彼亦為精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立的各個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輝先生、陸耀先生及鄭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輝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陸耀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價涵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趙利兵先生、陸耀先生、鄭紅女士及胡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利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出任董事的人選，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其績效素質。該政策提出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業務策略所需要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達致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女性，而我們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當中會考慮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特質，以配合及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經驗及觀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術組合，包括銷售及營銷、業務管理及發展、財務及會計、公司管理、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彼等於不同範疇取得學位，例如通訊工程、電腦網絡技術、電腦技術及應用、法律、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50歲。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於本公司所有層面的各個方面推動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面。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為一名女性執行董事，並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監察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佔比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就董事會成員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慮(包括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對有關董事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收取本公司報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概無為促使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本集團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ii)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及(iii)於同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期間的董事酬金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